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台灣人 A 於 2016 年 12 月在越南招募成員，並在當地設置詐騙機房。他們使用詐欺手法，先由一人負責隨機發送群呼內容為「個人包裹未領取」等之詐騙語音封包予中國大陸民眾，待回撥，回撥電話即經由設定路徑轉接至詐騙機房，再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擔任第一、二、三線之詐騙人員應答：第一線詐騙人員佯稱為快遞公司客服人員，向大陸民眾謊稱包裹未領及個資外洩遭盜辦護照後，旋將電話轉由第二線詐騙人員接聽。第二線詐騙人員訛稱為大陸公安，騙稱銀行帳戶涉及非法案件，要與檢察官聯絡。第三線詐騙人員佯稱中國檢察官，向大陸民眾騙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撤銷拘捕令。2017 年 1 月，中國大陸民眾 O 接獲詐騙電話，其信以為真，匯款人民幣 1 萬元至 A 指定帳戶內。全案經越南警方查獲，扣得入賬表、業績表、詐騙劇本、群撥系統帳號密碼及詐騙過程錄音檔等證物。

我國偵查機關獲悉上情，擬以《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偵辦，該條文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請從「刑法適用法」角度，依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條文，分析對本案之刑法適用效力。(50 分)

二、請依據以下本案當事人雙方主張，回答問題。

甲起訴主張伊於民國八十年間向法院標購坐落新北市 OO 區 OO 段 OO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登記面積為三六六五平方公尺，現有權利範圍為應有部分四分之三，詎被告新北市 OO 地政事務所（以「乙」代稱）竟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以系爭土地於六十九年間辦理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為由，將系爭土地之面積變更為二千八百十六平方公尺，並於同年月十二日發函通知伊系爭土地面積驟減八百四十九平方公尺，按系爭土地九十九年度公告現值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徵收以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伊受有損害新台幣（下同）六百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爰請求乙賠償其損害（及遲延利息）。

乙則以系爭土地面積登記錯誤，雖係六十九年間辦理分割時，伊所屬公務員面積計算錯誤所致，惟系爭土地地籍圖劃定之範圍並無錯誤，伊僅將六十九年間錯誤登記之面積數字在土地登記簿上訂正，使圖簿相符，甲所得支配系爭土地之範圍並無變動，自無損害。況甲係因八十年間標購系爭土地溢付價金致受損害，其請求權已罹於五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且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賠償金亦應按八十年間甲標購土地之價金計算等語，亦即依甲現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三及其於八十年間標購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其溢付之價金

為五百二十萬零六百四十元（計算式 $29,933,800 \text{ 元} \div 3665 \times 849 \times 3/4 = 5,200,640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資為抗辯。

（一）本案原告甲之請求權基礎為何？請分析之。（10 分）

（二）依我國民法規定，抗辯權有哪些種類？（10 分）時效抗辯權於法律上效果為何？（5 分）

（三）本案主要法律爭點為何？如您為本案承審法官，將如何適用法律做出判決？（25 分）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國家賠償法

◎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八條第一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